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  
公司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公司章程細則之概覽。以  
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公司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  
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細則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指引及  
上市規則採納或授權，並將於[編纂]生效。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任何類型的股份配發或發行須為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  
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  
定資產所得到成本的金額或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  
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  
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利及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上述  
限制而受影響。

### (3)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  
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他  
們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者款項。

上述本公司的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我們的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下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限制，收款者應立即償還貸款，無論貸款的年期是否屆滿。

本公司違反上述公司章程細則限制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造成的本公司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5) 為購買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債務之人。

無論何時或以何種方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上述人士之債務。

下列行動不視為上述受限制的行動：

- (i)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ii) 以股利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iii)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利；
- (iv) 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或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即使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上述人士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在正常情況下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文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及無表決權，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屬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於通知內說明，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內擁有權益，於通知內闡明其應被視作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 (7) 報酬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宜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處罰，處罰期滿未逾五年，或因定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該剝奪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刑事犯罪仍在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領導的人士；
- (viii)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
- (ix) 因觸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或欺詐、不實行為而被有關機構判處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及
- (x) 本公司上市地方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董事於他們的任期屆滿前合資格重選。

股東大會不應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罷免董事執行其職務。最少三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成員人士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選出。獨立董事任期與董事相同，並有權於其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惟獨立董事的連任期不得超過九年。股東大會可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惟任何基於任何合同的損失索償不受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編纂]的相關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臨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該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完結，惟該董事合資格連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數目，該等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時完結，惟該等董事合資格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由超過全體董事的一半投票選出及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應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惟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細則及本公司[編纂]地方之上市規則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9) 借貸權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10) 誠信義務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股份[編纂]所在交易所要求的義務之外，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委託執行本公司職權的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i) 在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
- (ii) 秉持誠實的態度，按照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使職權；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在公司重組期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大會提交並被股東大會採納的情況除外。

在不同情況下，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秉持謹慎的態度，認真、勤勉及熟練地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

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堅持自己的受託原則，不得使自己的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義務的履行：

- (i) 秉持誠實的態度，按照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使職權；
- (ii) 在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行動；
- (iii) 自行行使被授予的裁量權，不得按照他人的意願或在受他人影響的情況下作出行動；除非經法律允許或因有關事實而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裁量權；
- (iv) 同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所有類別的股東；
- (v) 除非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因個人利益而使用本公司的資產；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收受因本公司的交易而產生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自己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而從本公司謀求個人利益；
- (x)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發生競爭；
- (x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與他人；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並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存入其中；不得為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披露供職本公司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不得將該機密資料用於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除非在以下情形下向法庭或政府機關披露該機密資料(i)依據有關法律，在法律強制情況下作出的披露；(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捍衛自己的個人利益而需要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個人或機構(以下稱作「相關人士」)作出該個人或機構不被允許的行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將被視為聯繫人士：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上(i)中提述的任何個人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上(i)及(ii)中提述的任何個人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一般管理人員本身，或與以上(i)、(ii)及(iii)中提述的一人或數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對某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或
- (v) 以上(iv)中提述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隨其任期的結束而終止。任期屆滿後，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繼續有效。其他義務將在公平原則所要求的期限(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及在何種情況及條款下，負有義務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內有效。

在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知情同意的方式予以解除。此外，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對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應在取得國務院審批部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才生效。倘變更涉及任何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應根據法律就登記變更向登記機構作出申請。

##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相應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本公司不得對任一類別股份附帶權利進行變更或撤銷。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對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股權或其他特權的該等類別股份；
- (ii)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轉換權利；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具有的優先股利派發權或優先清算權；
- (v) 取消或減少本公司該類別股份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ii) 設立一種新的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類別股份的該等權利高的表決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任何此類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變更或廢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ii)至(viii)、(xi)及(xii)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上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 (i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確認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

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以與載列於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現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發行該類別股份為於成立本公司後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部分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外資股。

#### 4. 特別決議－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及審計

### (1)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由國務院分管金融的主管機構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前21日將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不得保存除法律規定外的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登記在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資料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或(ii)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於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60日內公布其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120日內公布其年度業績公告。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未能履行其職責，將由董事會代其履行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太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本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段(ii)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i)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披露。

(ii)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參考，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有權取得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iii)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與上段第(ii)項相關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上述通知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在必要時召開。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未彌補虧損相當於其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當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要求；
- (v)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計劃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新提案。本公司應在收到新提案後兩天發出一份補充書面通知。本公司應將提案中歸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如果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議。如果未能達到，本公司應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要考慮事項及其會議地點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在該通知公布後召開會議。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通過任何有關通知未載有事項的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如下文般符合規定：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載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x) 會務常設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內資股股東亦應以公告方式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上述公告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發布，並在大會召開前45至50天內發出。在該公告發布後，股東應視為已經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東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iv)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有關買賣主要資產及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宜；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10.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程序獲得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作為獎勵的股份；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獲股東大會採納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中國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編纂]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得到股東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任何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者該合同中訂明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倘購回股份以證券交易所外或拍賣的形式進行，購回的定價須限制於某一最高價格。倘購回以拍賣的形式進行，所有股東應同時收到邀約。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解除其在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iv)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11. 股利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i) 現金；

(ii) 股票。

本公司於宣派股利日期後三個月內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於宣派股利日期後三個月內向境外[編纂]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派付。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等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編纂]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編纂]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股東代理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該委託中應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委任多於一位股東代理人，則該委託中應列明每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委託股東代理人須在不遲於代理人擬將參加表決的會議前24小時或開會通知中規定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應以書面方式存放在本公司住所或其他指定地方，以表明其合法性。委託書由股東代理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3.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編纂]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編纂]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編纂]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編纂]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鑒於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

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 14.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果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擬定參加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天內以公開公告的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擬於會上考慮之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於該公開公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法定人數，請參閱上文「3•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 15.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建議。

#### 16. 清算程序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解散決議；
- (iii)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依法宣布破產；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由於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本公司被責令關閉；
- (vi)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及
- (viii) 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文(i)、(ii)及(v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倘清算組於上述法定期間內未能成立，債權人可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及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其應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於其成立十日後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登記所有索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營業期限為永久存續。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公司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與各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起訴股東。

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能按營運及發展需要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批准提高資金。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編纂]新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或[編纂]新股份；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後參與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
- (ix)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 (xii) 制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ii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會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托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xvii)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ix) 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及(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5)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6)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由三人組成的監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財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委員會內應有一名監事會主席。監事長的任免應由監事委員會最少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成員決定。監事委員會決議應由監事委員會最少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委員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如果董事會未能按履行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則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提出起訴；及
- (vii) 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7)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公司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8) 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後，任何剩餘的除稅後溢利可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惟資本公司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9)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i)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外資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持有人及海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外資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持有人及海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編纂]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及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